

证券代码：838806

证券简称：永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石永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股东兼董事李丹萍借款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。借款资金将于2018年3月12日到达本公司的帐户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：3 票；反对票数：0 票；弃权票数：0 票。

关联董事石永丰、李丹萍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偿还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与关联方股东兼董会李丹萍的约定，公司需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上述关联方借款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石永丰、李丹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